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26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 恒运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选择权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19%，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19%。

8、起息日：2015年7月28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redacted]

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redacted]

3、回售申报期：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illegible]

[illegible]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7 月 30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illegible]期间利息，利[illegible]

[illegible]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安排
2018 年 7 月 2 日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illegible]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illegible]	发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

时间	安　排
	资金清算交割

七、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redac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项目组其他人员：何浩宇

电话：0755-82943666

邮政编码：[redacted]